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70,000 万元（包含本次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08%。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金日晟矿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不高于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采矿权作为担保物，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内合理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最近一期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金日晟矿业	100	59.09	93,000	20,000	4.01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杰

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主营业务：铁矿石开采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日晟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11,054.52	184,907.06
营业利润	30,635.35	79,478.43
利润总额	30,334.70	79,173.11
净利润	26,414.84	67,902.09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7,764.95	594,775.66
总负债	418,189.67	441,404.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5,000.00	10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6,436.22	363,977.79
净资产	289,275.28	153,371.23

注：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日前抵押贷款金额为 78,00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子公司金日晟矿业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金日晟矿业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申请不高于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向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金日晟矿业重新集铁矿采矿权作为担保物，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为全额担保，无反担保。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金日晟矿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董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3,000 万元（包含本次合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64%。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